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前稱「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前稱「摩根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已於民國(下同)106年9月14日併入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於105年度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即分配日)起迄今將屆滿五年時效，擬自最後領回日屆滿後依規定將未申請領回之收益分配金額併入本基金資產。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與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收益分配金額最後領回日：111年3月31日。
- (二) 收益分配金額領取方式：收益分配補發作業一律採匯款方式處理，受益人需填妥收益分配補領申請書、切結書、提供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銀行帳號資料並檢附該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以利發放作業。
集保客戶，請檢附下列資料，並待完成開戶程序後，本公司始得受理申請本基金收益分配金額：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本公司之開戶文件
- (三) 請將收益分配補領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寄回「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141號信箱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四) 本公司收到完整申請文件並核驗原留印鑑無誤後，即指示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將收益分配金額匯入受益人本人之帳戶。
- (五) 有關本基金收益分配補發事宜，歡迎於上班時間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由專人為您說明，免付費專線：0800-045-333，(02)2252-2665。